



# 隋唐五代史 (下)

吕思勉 著 马东峰 主编

## 中国大历史

明确以大历史观为重的史学著作  
国人不缺乏历史知识，缺乏的是历史观点

历史的可贵，并不在于其记得许多事实，而在其能据此事实，以说明社会进化的真相。

——吕思勉

与陈寅恪、钱穆、陈垣并称「现代史学四大家」  
吕思勉毕生学术功力真正之所在，最有分量的断代四史之一



# 隋唐五代史

## (下册)

吕思勉 著 马东峰 主编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隋唐五代史:全2册 / 吕思勉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4

(中国大历史 / 马东峰主编)

ISBN 978-7-5682-1614-2

I. ①隋… II. ①吕… III. ①中国历史—隋唐时代 ②中国历史—  
五代十国时期 IV. ①K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0626 号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43

责任编辑 / 陈 玉

版 次 /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文案编辑 / 王连华

字 数 / 1060 千字

责任校对 / 朱 喜

定 价 / 60.00 元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二章 隋室兴亡	6
第一节 文帝内治	6
第二节 文帝外攘	14
第三节 炀帝夺宗	26
第四节 炀帝荒淫	32
第五节 炀帝事四夷	39
第六节 隋末之乱（上）	51
第七节 隋末之乱（下）	64
第三章 唐之初盛	76
第一节 高祖、太宗之治	76
第二节 唐初武功（一）	86
第三节 唐初武功（二）	95
第四节 唐初武功（三）	100
第五节 唐初武功（四）	106
第六节 唐初武功（五）	111
第七节 唐初武功（六）	120
第四章 武、韦之乱	130
第一节 高宗之立	130
第二节 武后得政代唐	136

第三节	武后政治 .....	144
第四节	高宗、武后时外患 .....	152
第五节	中宗复位 .....	163
第六节	韦后乱政 .....	168
第七节	玄宗之立 .....	174
第五章	开元、天宝治乱 .....	179
第一节	玄宗政治 .....	179
第二节	开、天边事（一） .....	190
第三节	开、天边事（二） .....	197
第四节	开、天边事（三） .....	201
第五节	开、天边事（四） .....	205
第六节	开、天边事（五） .....	211
第七节	安史之乱（上） .....	216
第八节	安史之乱（下） .....	225
第六章	安史乱后形势 .....	237
第一节	代宗之立 .....	237
第二节	吐蕃、回纥之患 .....	242
第三节	藩镇及内乱 .....	253
第四节	代宗政治 .....	265
第七章	德宗事迹 .....	276
第一节	德宗初政 .....	276
第二节	东方藩镇之变 .....	284
第三节	泾师之变 .....	289
第四节	兴元后藩镇起伏 .....	297
第五节	贞元后边患 .....	308
第六节	贞元朝局 .....	321

第八章 顺、宪、穆、敬四朝事迹·····	335
第一节 顺宗谋诛宦官·····	335
第二节 宪宗时藩镇叛服·····	341
第三节 元和朝局·····	351
第四节 穆宗时藩镇叛服·····	361
第五节 穆、敬荒淫·····	372
第九章 文、武、宣三朝事迹·····	385
第一节 甘露之变·····	385
第二节 武、宣朝局·····	400
第三节 文、武、宣三朝藩镇叛服·····	412
第四节 回纥之亡·····	426
第五节 吐蕃衰乱·····	437
第十章 唐室乱亡（上）·····	449
第一节 懿、僖荒淫·····	449
第二节 中叶后南蛮之患·····	457
第三节 懿、僖时之内乱（上）·····	470
第四节 懿、僖时之内乱（中）·····	475
第五节 懿、僖时之内乱（下）·····	479
第六节 僖宗再播迁·····	493
第十一章 唐室乱亡（下）·····	497
第一节 昭宗征河东·····	497
第二节 河东与邠、岐、华之争·····	506
第三节 岐、汴之争·····	516
第四节 梁太祖代唐·····	525
第五节 唐末割据（上）·····	534
第六节 唐末割据（下）·····	546

第十二章 五代十国始末 (上)	555
第一节 梁、唐盛衰	555
第二节 梁室之亡	559
第三节 后唐庄宗乱政	573
第四节 唐灭前蜀	578
第五节 后唐庄宗之亡	583
第六节 后唐明宗时内外形势	594
第七节 从荣、从厚败亡	606
第十三章 五代十国始末 (中)	613
第一节 唐、晋兴亡	613
第二节 晋高祖时内外形势	622
第三节 石晋之亡	630
第四节 契丹北去	640
第十四章 五代十国始末 (下)	652
第一节 郭威代汉	652
第二节 南方诸国形势 (上)	659
第三节 南方诸国形势 (中)	664
第四节 南方诸国形势 (下)	674
第五节 周世宗征伐	679
第六节 宋平定海内	688
第十五章 唐中叶后四裔情形	697
第一节 东北诸国	697
第二节 南方诸国	702
第三节 西北诸国	709
第十六章 隋唐五代社会组织	727
第一节 婚制	727
第二节 族制	740

第三节 人 口 .....	748
第四节 人民迁徙 .....	756
第五节 风 俗 .....	761
第十七章 隋唐五代社会等级 .....	773
第一节 门 阀 .....	773
第二节 豪强、游侠 .....	783
第三节 奴 婢 .....	786
第十八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计 .....	803
第一节 物价、工资、赏产 .....	803
第二节 地 权 .....	821
第三节 侈靡之俗 .....	831
第四节 官私振贷 .....	845
第十九章 隋唐五代时实业 .....	854
第一节 农 业 .....	854
第二节 工 业 .....	866
第三节 商 业 .....	871
第四节 钱 币 (上) .....	884
第五节 钱 币 (下) .....	903
第二十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活 .....	916
第一节 饮 食 .....	916
第二节 食储、漕运、余粟 .....	924
第三节 服 饰 .....	943
第四节 官 室 .....	951
第五节 葬 埋 .....	969
第六节 交 通 .....	984
第二十一章 隋唐五代政治制度 .....	1011
第一节 政 体 .....	1011



第二节	封建	1018
第三节	官制(上)	1027
第四节	官制(下)	1046
第五节	选举(上)	1066
第六节	选举(下)	1097
第七节	赋税(上)	1126
第八节	赋税(下)	1142
第九节	兵制	1164
第十节	刑制	1194
第二十二章	隋唐五代学术	1220
第一节	学校	1220
第二节	文字	1237
第三节	儒、玄、佛思想转移	1251
第四节	史学	1263
第五节	文学美术	1288
第六节	自然科学	1304
第七节	经籍	1319
第二十三章	隋唐五代宗教	1330
第一节	诸教情状	1330
第二节	限制宗教政令	1341
第三节	杂迷信	1351

## 第十六章 隋唐五代社会组织

### 第一节 婚制

隋、唐、五代，婚姻之制，大略与前世同。既无古诸侯一娶九女之制，故前娶后继皆为嫡。《新唐书·儒学传》：郑馥庆庙有二妣，疑于祔祭，请诸有司，韦公肃议：古诸侯一娶九女，故庙无二嫡；自秦以来，有再娶，前娶后继皆適也，两祔无嫌，其明文也。职是故，妾遂不得为继室。李齐恽以妾卫氏为正室，身为礼部尚书，冕服以行其礼，人士嗤诮。杜佑言行无所玷缺，惟在淮南时，妻梁氏亡后，升嬖妾李氏为正室，封密国夫人，亲族子弟言之不从，时论非之。王缙妻李氏，初为左丞韦济妻，济卒奔缙，缙嬖之，实妾也，而冒称为妻，自更不为清议之所与矣。

唐制，妇人封爵，孺人、媵、妾皆无受封之文。庶子有五品已上官，皆封嫡母，无嫡母乃得封所生母。见《旧书·职官志》《新书·百官志》。凡亲王，孺人二人，媵十人。嗣王、郡王及一品媵十人。二品媵八人。三品及国公媵六人。四品媵四人。五品媵三人。降此外皆为妾。散官三品以上皆置媵。凡置媵，上其数。《新书·车服志》：五品已上，媵降妻一等，妾降媵一等。六品已下，妾降妻一等。故宣宗封其舅郑光妾为夫人，光还诏不敢拜。刘从谏妾韦，愿为夫人，许之。诏至，其妻裴不与。曰：淄青李师古，四世阻命，不闻侧室封者。《新书·从谏传》。参看第十章第三节。李渤，穆宗立，召拜考功员外郎。岁终考校，渤奏少府监裴通职修举，考应中上，以封母舍

嫡而追所生，请考中下。可见其制之严。若安重荣娶二妻，晋高祖并加封爵，则乱世之事，不足道也。杜佑以妾为继室而封国夫人，宜为时论所讥矣。然《刘从谏传》言李师古四世阻命，不闻侧室封者，而《师古传》言其贞元末，与杜佑、李栾，皆得封妾媵以国夫人，说相矛盾。岂唐于淄青，始靳之而终许之邪？要即有之，亦衰世之事，非彝典也。

嫡庶之间，情好亦有敦笃者。《旧五代史·张砺传》：砺有父妾，以其久事先人，颇亦敬奉。诸幼子亦以祖母呼之。及卒，砺疑其事。询于同寮，未有以对。砺即托故，归于濠阳，砺，濠阳人。濠阳县，在今河北磁县境。闲居三年，不行其服。论情制宜，识者韪之。此亦云过厚矣。然嫡庶相处，相得究难。故有如齐浣纳刘戒之女为妾，陵其正室，致为李林甫所恶者。而严武八岁，以其母裴不为其父挺之所答，独厚其妾，乃至奋铁椎以碎妾首。其祸可谓博矣。故时有妾者或藏诸外宅。洛州妇人淳于氏，坐奸系于大理，李义府闻其姿色，属大理丞毕正义求为别宅妇；吴通玄娶宗室女为外妇；皆是物矣。杨恭仁弟子思训，显庆中，历右屯卫将军。时右卫大将军慕容宝节有爱妾，置于别宅，尝邀思训，就之宴乐。思训深责宝节与其妻隔绝。妾等怒，密以毒药置酒，思训饮尽便死。宝节坐是配流岭表。思训妻又诣阙称冤，制遣使就斩之。其祸之博，乃更甚于同处者矣。盖妾而与妻同处，虽于家政，究犹有所顾忌，别居更莫能制御也。

富贵易即于骄淫，此事之无可如何者也。隋、唐内官之制，大抵本于《周官》，不越百二十之数，时或减乏。官官亦有定员。见《隋书》《新、旧书》《百官志》《职官志》及《后妃传》。然其拘女，乃绝无制限。唐太宗初立，放宫女三千余人，见《新书·本纪》。此即自居易《新乐府》美其怨女三千放出宫者。然观其所咏《上阳人》，则玄宗时之拘女，亦不减于隋炀帝矣。诗云：玄宗末岁初选入，入时十六今六十。同时采择百余人，零落年深残此身。《隋书·王世充传》

言：世充为炀帝简阅江、淮良家女，取正库及应入京物以聘纳之，所用不可胜计。后以船送东京，道路贼起，使者苦役，及于淮、泗中沉其船，前后十数。此其惨酷，为何如邪？《旧书·宣宗纪》纪吴湘之狱，谓扬州都虞候刘群，自拟收女子阿颜为妻，乃妄称监军使处分，要阿颜进奉，不得嫁人，兼擅令人监守。大中二年（848年）。假一监军之名，遂可恣行如此，采择之治害，可以想见。朱泚之平也，德宗欲令浑瑊访奔亡内人，给装使赴行在。陆贽谏曰：“内人或为将士所私，宜思昔人掩绝纓之义。”帝虽不复下诏，犹遣使谕瑊资送。德宗如此，况其下焉者乎？贵人之家亦然。孙晟食不设几案，使众妓各执一器，环立而侍，已见第十四章第六节。史称时人多效之，可见多妓妾者不止晟一人也。《宋书》称南郡王义宣，后房千余，尼媪数百，而《旧书·王缙传》，亦言其纵弟、妹、女尼等广纳财贿。盖又有托清净之名，而行渎乱之实者矣。可胜诛哉！参看《两晋南北朝史》第二十四章第二节。

官妓仍以罪人家属为之。《新书·儒学传》：林蕴为邵州刺史，尝杖杀客陶章，投尸江中，籍其妻为倡是也。私倡则民之贫者自为之。《隋书·地理志》云：齐郡俗好教饰子女，淫哇之音，能使骨腾肉飞，倾诡人目，俗云齐倡，本出此也。此犹前世之邯郸也。《新书·西域传》言：龟兹、于阗置女肆征其钱，中国无此法，然特法不明许之而已，其实何以异邪？

嫡子、庶子，贵贱亦不相同。《隋书·隐逸传》：崔廓，少孤贫而母贱，由是不为邦族所齿。又《李圆通传》：父景，以军士隶武元皇帝，高祖父忠。因与家僮黑女私，生圆通，景不之认，由是孤贱。皆因其母，迨及其子也。《新书·穆宁传》：子赞，擢累侍御史，分司东都。陕虢观察使卢岳妻分贖不及妾子，妾诉之，中丞卢悛欲重妾罪，赞不听。分贖不及，亦歧视庶孽之一证也。

婚礼之不行，由于俗尚之侈靡。《新书·韦挺传》言：挺以贞观

时拜御史大夫。时承隋末，风俗薄恶，人不知教。挺上疏言：闾里细人，每有重丧，不即发问，先造邑社，待营办具，乃始发哀。至假车乘，雇棺槨，以荣送葬。既葬，邻伍会集，相与酣醉，名曰出孝。昏嫁之初，杂奏丝竹，以穷宴欢。官司习俗，弗为条禁。望一切惩革，申明礼宪。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上海《大公报》载徐颂九《论移民实边》之文，述滇西之俗云：村必有庙，庙皆有公仓，众敛谷实之。庙门左右，必有小门，名曰茶铺，众所会也。议公事于是，筹经费于是，设小学于是，选乡保长于是；人家有婚丧等事，亦于是行之。故是庙也，村之议会也，亦其公所也，亦其学校也，又其游息之所，行礼之地也。案此正古者中里为校室之制也。以今揆古，则隋时有丧先造邑社者。必贫民家无殡斂之地，又身自执事不给，故由乡里助其营办，此正细民相恤之美德，号称士君子者，弗之知也，而反訾议之，不亦过乎？既葬会集，相与酣醉；婚嫁之初，杂奏丝竹；自为非礼，然不有湛酒滷食，万舞翼翼者，民亦孰从而效之？故曰：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也。《循吏传》：韦宙出为永州刺史。俚婚，出财会宾客，号破酒。昼夜集，多至数百人，贫者犹数十。力不足则不迎，至淫奔者。宙条约，使略如礼，俗遂改。丧乱之后如此，承平之世可知；僻陋之区如此，富厚之地可知；官司虽有禁令，岂真能移风易俗哉？况知留意于此者又少乎？《旧书·文苑传》：元德秀早失恃怙，衰麻相继，不及亲在而娶。既孤，遂不娶。族人以绝嗣规之。德秀曰：“吾兄有子，继先人之祀。”以兄子婚娶，家贫无以为礼，求为鲁山令。彼其六十年不识女色，元结语，见《新书·德秀传》。安知不以贫故哉？阳城兄弟皆不娶，城亦贫士也。政令每急于蕃民，丧乱之后尤甚。《新书·太宗纪》：贞观元年二月，诏民年二十女十五以上无夫家者，州县以礼聘娶。贫不能自行者，乡里富人及亲戚资送之。鰥夫六十，寡妇五十，妇人育子若守节勿强。鰥夫不及六十，寡妇不及五十，犹欲强合之，立法可谓甚峻。《食货志》云：太宗锐意于治，官吏考课，以鰥寡少

者进考，如增户法，失劝导者以减户论，其行之亦可谓甚力。然《蒋义传》言：张孝忠子茂宗尚义章公主，即郑国庄穆公主，德宗女。母亡，遗言丐成礼。德宗念孝忠功，即日召为左卫将军，许主下降。义上疏谏。帝曰：“卿所言古礼也，今俗借吉而婚不为少。”对曰：“俚室穷人子，旁无至亲，乃有借吉以嫁，不闻男冒凶而娶。”乡里亲戚，既不能存恤孤女，而使之借吉以嫁，而望其为之资送，不亦难乎？中人之家，自营婚嫁已不易，而况于为人营办乎？合男女之政之存于后世者，则征集人间女妇，以配军士而已。可胜叹哉！《隋书·炀帝纪》：大业十三年九月，帝括江都人女、寡妇，以配从兵。案是谋出于裴矩，见《矩传》。《传》又云：矩召江都境内寡妇及未嫁女，皆集宫监，又召将帅及兵等，恣其所娶。因听自首，先有奸通妇女及尼、女冠者，并即配之。

《北史·李敏传》云：开皇初，周宣帝后乐平公主，有女娥英，妙集婚对，敕贵公子弟集弘圣宫者，日以百数，公主选取敏。《旧五代史·罗隐传》云：隐为唐宰相郑畋所知。虽负文称，然貌古而陋。畋幼女有文性，尝览隐诗卷，讽诵不已。畋疑其女有慕才之意。一日，隐至第，郑女垂帘而窥之，自是绝不咏其诗。此婚配犹容男女自择之遗意也。然溺于势利者实多。许敬宗既以女嫁蛮酋冯盎子，多私所聘，又以女嫁左监门大将军钱九陇。九陇本皇家隶人，敬宗贪财与昏。掌知国史，乃为曲叙门阀，妄加功绩。房瑄长子乘，自少两目盲，瑄为汉州，厚以财货结司马李锐，为乘聘锐外甥女卢氏。皆是物也。《新书·高士廉传》云：太宗以山东士人尚阀阅，后虽衰，子孙犹负世望，嫁娶必多取货，故人谓之卖婚，由是诏士廉与韦挺、岑文本、令狐德棻定《氏族志》。高宗时改为《姓氏录》。又诏后魏陇西李宝，太原王琼，荥阳郑温，范阳卢子迁、卢浑、卢辅，清河崔宗伯、崔元孙，前燕博陵崔懿，晋赵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为昏。三品以上，纳币不得过三百匹，四品、五品二百，六品、七

品百，悉为归装。夫氏禁受陪门财。《通鉴》胡《注》云：陪门财者，女家门望未高，而议姻之家非偶，令其纳财，以陪门望。

其后天下衰宗落谱，昭穆所不齿者，皆称禁昏家，益自贵，凡男女皆潜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云。唐之更定氏族，禁七姓自为婚，实别有用心，初非欲革敝俗，说见第十八章第一节。然唐室之为是，虽别有用心，卖婚则自敝俗也。《旧书·来俊臣传》，言其父操，与乡人蔡本结友，遂通其妻，因樗蒲，赢本钱数十万，本无以酬，操遂纳本妻。此间阎细民，明以妇女为货鬻者也。彼卖婚者庸愈乎？

离婚尚较后世为易。《旧书·列女传》：李德武妻裴氏，矩女，适德武一年，而德武坐从父金才徙岭表，矩时为黄门侍郎，奏请离婚，隋炀帝许之。《新书·列女传》：贾直言妻董氏，直言坐事贬岭南，以妻少，乃诀曰：生死不可期，吾去可急嫁，无须也。《旧五代史·萧希甫传》：希甫少举进士，为梁开封尹袁象先书记。象先为青州节度使，以希甫为巡官。希甫不乐。乃弃其母妻，变姓名，亡之镇州。王镒以为参军，尤不乐。居岁余，又亡之易州，削发为僧，居百丈山。后唐庄宗将建国，李绍宏荐为魏州推官。后为驾部郎中。及灭梁，遣其宣慰青齐。希甫始知其母已死，妻袁氏亦改嫁。是凡久别无归期，若存亡不可知者，皆可离异也。《旧书·列女传》：刘寂妻夏后氏，父因疾丧明，乃求离其夫，以终侍养。是本家有故，亦可求离也。《隋书·张定和传》云：少贫贱，有志节。初为侍官。平陈之役，当从征，无以自给。其妻有嫁时衣服，定和将鬻之，妻固靳不与。定和遂行。以功拜仪同，赐帛千匹。遂弃其妻。夫其妻虽不欣其行，平居未必不相龟勉，一怒而遽弃之，揆诸贱娶贵不去之条，于义殊窒。《新书·李大亮传》：族孙迥秀，母少贱，妻尝置媵婢，母闻不乐，迥秀即出其妻，则尤为薄物细故矣。裴矩女不肯改嫁，而李德武于岭表娶尔朱氏，及遇赦，还至襄州，闻裴守节，乃又出其后妻，重与裴合。甚至如崔颢，娶妻择有貌者，稍不惬意

则去之，前后数四。此等并不免轻视妇女，然亦可见离婚之易也。然观裴矩欲离其女而特请诸朝。又《旧书·武宗纪》载会昌六年（846年），右庶子吕让进状：亡兄温女，大和七年（833年），嫁左卫兵曹萧敏，生一男，开成三年（838年），敏心疾乖忤，因而离昏，今敏日愈，却乞与臣侄女配合。从之。又《李元素传》：元素再娶王氏，方庆之孙。性柔弱。元素为郎官时娶之，甚礼重。及贵，溺情仆妾，遂薄之。且又无子，而前妻之子已长，无良。元素寝疾昏惑，听谮，遂出之。给与非厚。妻族上诉。诏免官。仍令与王氏钱物，通所奏数五千贯。又《源休传》：迁给事中、御史中丞、左庶子。其妻，吏部侍郎王翊女也。因小忿而离。妻族上诉。下御史台验理。休迟留不答款状，除名配流溱州。则法于离合之际，视之未尝不重。房瑄孽子孺复，浙西节度使韩混辟入幕。孺复初娶郑氏。恶贱其妻，多畜婢仆。妻之保母累言之，孺复乃先具棺槨，而集家人，生斂保母。远近惊异。及妻在产蓐，三四日，遽令上船即路，数日，妻遇风而卒。拜杭州刺史，又娶台州刺史崔昭女。崔妒悍甚，一夕杖杀孺复侍儿二人，埋之雪中。观察使闻之，诏发使鞫案，有实。孺复坐贬连州司马，仍令与崔氏离异。久之，迁辰州刺史，改容州刺史、本管经略使。乃潜与妻往来，久而上疏请合。诏从之。二岁余，又奏与崔氏离异。此其不法，实远甚于崔颢。然初未闻其更挂刑章，则法偶有所不及，而非法意本如此也。惟俗视离婚，则初不甚重。《新书·文艺传》：崔行功孙铤，尚定安公主。主初降王同皎，及卒，皎子繇请与父合葬。给事中夏侯锽驳奏：主与王氏绝，丧当还崔。诏可。可见妇人改适，义皆绝于前夫。然《旧书·李林甫传》言：张九龄与中书侍郎严挺之善。挺之初娶妻，出之，妻嫁蔚州刺史王元琰，元琰坐赃，诏三司使推之，挺之救免其罪。玄宗察之。谓九龄曰：“王元琰不无赃罪，严挺之属托所由，辈有颜面。”九龄曰：“此挺之前妻，今已婚崔氏，不合有情。”玄宗曰：“卿不知，虽离之，亦却有



私。”玄宗本以九龄净废三王及封牛仙客不悦，借前事，以为有党，与裴耀卿俱罢知政事。出挺之为洺州刺史。元琰流于岭外。此事不知九龄果有党，抑玄宗多疑。然时人之见，谓义绝者恩不必其遽绝则可知，亦可见离婚者不必皆有大故也。

《旧五代史·敬翔传》云：翔妻刘氏，父为蓝田令。后刘为巢将尚让所得。巢败，让携刘降于时溥。及让诛，时溥纳刘于妓室。太祖平徐，得刘氏，嬖之。属翔丧妻，因以刘氏赐之。及翔渐贵，刘犹出入太祖卧内。翔情礼稍薄。刘于曲室让翔曰：“卿鄙余曾失身于贼邪？以成败言之，尚让巢之宰辅，时溥国之忠臣，论卿门第，辱我何甚？请从此辞。”翔谢而止之。刘固非凡妇人，然观其言之侃侃，则当时妇人，不以屡适为耻可知也。唐公主再嫁及三嫁者甚多。高祖十九女，更嫁者四：曰高密，曰长广，曰房陵，曰安定。太宗二十一女，更嫁者六：曰襄城，曰南平，曰遂安，曰晋安，曰城阳，曰新城。高宗三女，更嫁者一：曰太平。中宗八女，更嫁者三：曰定安，曰长宁，曰安乐。睿宗十一女，更嫁者二：曰薛国，曰郾国。玄宗二十九女，更嫁有九：曰常山，曰卫国，曰真阳，曰宋国，曰齐国，曰咸直，曰广宁，曰万春，曰新平。肃宗七女，更嫁者二：曰萧国，曰郾国。自代宗以降，史不言其女有更嫁者，然顺宗女西河公主，初降沈翬，后降郭子仪孙铉，见《子仪传》，而《主传》漏书。《主传》后半甚略，事迹必多阙佚，其中恐未必无更适者也。又玄宗女，《主传》都数云二十九，而数之得三十，其中普康公主实宪宗女误入，见《廿二史考异》。唐固出夷狄，不足语于礼法。然楚王灵龟妃上官氏，王死，服终，诸兄弟谓曰：“妃年尚少，又无所生，改醮异门，礼仪常范。”《旧书·列女传》。则非以夷俗言之。崔绘妻卢氏，为山东著姓。绘早终，卢年少，诸兄常欲嫁之。卢辄称病固辞。卢亡姊之夫李思冲，神龙初为工部侍郎，又求续亲。时思冲当朝美职，诸兄不敢拒。卢夜中出自窬，乃得奔归崔氏。亦见《旧书·列女传》。则虽名族，亦视再适为恒事矣。